

关于选取 2026 年春节县城公共场所摆设花

圃工程施工单位的公告

一、业主单位: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二、项目名称:2026 年春节县城公共场所摆设花圃工程。

三、项目费用:18.5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地点:遂溪县县城区域。

五、项目内容:

计划在琴苑公园、烈士公园、桃溪文化广场、沿河桥等县城重点公共场所布置花圃景观。具体工程量如下:烈士公园摆设菊花 5200 盆、一品红 1054 盆;琴苑公园摆设菊花 300 盆、一品红 280 盆;邮政花坛摆设菊花 400 盆;三小花坛摆设一品红 400 盆;九小花坛摆设菊花 900 盆、一品红 460 盆;桃溪文化广场摆设菊花 1450 盆、一品红 480 盆;沿河桥摆设菊花 600 盆、一品红 200 盆;另增设锥形花卉造型 1 项。合同最终结算价格,以实际结算价或政府批复的最低价为准。

六、项目服务期限: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。养护期 3 个月。

七、选取方式:采用低价中选方式选取施工单位。

八、参选人条件要求:

(一)参选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提供有效营业执照;

(二)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;

(三)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;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,加盖单位公章,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文件之日起)。

九、参选人应提交的材料:

- (一)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;
- (二)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(三)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- (四)参选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界面截图;
- (五)报价资料。

十、参选单位递交资料时间、地点及业主联系方式:

- (一)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2 点,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,下午 2:30-5:30;
- (二)地点:遂溪县遂城街道中山路 189 号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股办公室;
- (三) 联系人:陈工,联系电话:0759-7762075。

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